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现确定为：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及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847,8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5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4,8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8,847,828股股份的用途予以明确，确定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在未来实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后,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